

采购项目编号：HXXS2025-003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生态环境监
测能力货物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39
第五章 商务部分	51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货物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XS2025-003

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货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货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1-1	环保监测设备	全自动顶空进样器、气相色谱仪、热脱附仪等	1(批)	详见采购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货物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
- (5)《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9)《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11)榆政财采发【2023】8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货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
- (2)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

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7)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9)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10)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1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 网上自行上传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地址：[定边县西环路中段](#)

联系方式：186912861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蓝岛路与建业大道交叉北口北 160 米高新华府西门二层

1 号商铺

联系方式：17749200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震

电话：17749200027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生态环境监测能力货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XXS2025-003 项目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3.	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本次采购、报价、谈判、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时间：2025年7月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6.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质保期：
7.	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采购最高限价：壹佰万元整（1000000.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2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80%。
10.	保证金： 依据榆政采发【2023】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供应商只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1.	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延长至项目服务完毕。
12.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IE11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 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CA对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CA锁应与加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CA锁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30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项号	编列内容
	<p>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纸质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邮寄。</p>
14.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p> <p>(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8)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p> <p>(9)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p> <p>(10)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p> <p>备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注：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p>其他：</p> <p>1、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代理机构人员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p>

项号	编列内容
	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 2、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磋商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2、招标代理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类收费标准。
18.	关于措辞的说明：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9.	备选方案说明：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20.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网上评审。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谈判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2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 ）。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自主上报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的承诺事由均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有承诺网页截图须附在响应文件内。操作指南见附件。
22.	其他： 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提出。 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得开标。 3、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3.	谈判报价轮次： 1、本项目谈判环节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腾讯会议号为： 987-312-660 2、本项目采用两轮报价（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现场为第二轮，第二轮报价时限由谈判小组确定）最后一轮报价开始时间：现场通知。 3、第二轮及以后轮次的报价均不得高于或等于当前轮次报价的前一轮报价，否则报价无效，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24.	谈判小组人数：3人

项号	编列内容
25.	<p>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p> <p>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p>本项目类型：货物类</p>
26.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项号	编列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8">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th> </tr>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众 15109123951</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高明 18992218795</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 </tr> <tr> <td>4</td> <td>交通银行</td> <td>泰政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td> <td>24小时</td> <td>张飞 15291296886</td> </tr> <tr> <td>5</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李浩 18691230007</td> </tr> <tr> <td>6</td> <td>招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马辉 15596100007</td> </tr> <tr> <td>7</td> <td>浦发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72小时</td> <td>朱君 15629169158</td> </tr> <tr> <td>8</td> <td>农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2年</td> <td>3.45%-5.8%</td> <td>24小时</td> <td>王璐 15529875056</td> </tr> <tr> <td>9</td> <td>农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以上</td> <td>24小时</td> <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 </tr> <tr> <td>10</td> <td>民生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3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 </tr> <tr> <td>11</td> <td>兴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期</td> <td>3.4%</td> <td>72小时</td> <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 </tr> <tr> <td>12</td> <td>广发银行</td> <td>政采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 </tr> <tr> <td>13</td> <td>建设银行</td> <td>E政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2%</td> <td>72小时</td> <td>张宇 15929397838</td> </tr> </tbody> </table>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泰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泰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辉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2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采购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二）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三）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四）特殊情形

1、特殊情形：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特殊情形规定

2-1、其他组织：

①、事业单位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事业单位的法人签章；

②、分公司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分公司的负责人签字；

③、个体户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法人签字处可以是其经营者本人签字；

2-2、自然人：自然人参加谈判的，应参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其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要求盖公章处可以是自然人本人的手印；不接受自然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质疑函递交地址：

陕西泓祥兴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华府西门二层 1 号商铺）

联系人：陈茸 联系电话：17749200027

9、投诉书递交地址：

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管理科 联系电话：0912-3595892

(四)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五）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榆政采有关文件。

1. 小微企业

（1）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受政策优惠。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企业除外。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确认。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享受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中标人，《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

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6%。

(7)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2) 执行财库(2019)9号文件：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缺一不可。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鲜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享受优惠。

注：(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3) 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六) 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七)、准确理解政策支持范围。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投标企业性质不作要求。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八)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九) 政策性文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

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谈判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执行榆政采发【2023】8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实行投标承诺制，供应商只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六、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2、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二）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

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在写有供应商名称的地方均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印章、在写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地方均应有其亲笔签名；“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亲笔签名并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3.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按投标信用承诺相关条款给予处罚。

（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四）开标前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竞争性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库〔2019〕38号文件第三条规定，供应商注册情况、近期依法缴纳税收情况和社保资金情况、信用记录情况、投标信用承诺情况由资格审查人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需提供可查询的官方网站网址。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并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原色印章：

4、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进行审查。

九、组织评标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

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二）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2、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4、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

采用最低价法，是指即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大于等于成本价）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环节，最后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3、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每轮报价现场均不对供应商公布，每轮报价为不可更改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当最后报价出现相同报价时，谈判小组可选择以下的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最终排序：

1、多次报价；或者 2、对供应商实施方案进行技术、服务响应程度进行横向比较；或者 3、无记名投票

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自带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理由。

按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20%。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谈判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

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推荐成交候选人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不低于成本价）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参加两个合同包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最终只可成交其中的一个合同包服务项目。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包括：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成交

(一)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示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废标公告。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3.	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4.	税收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7.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8.	履行合同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9.	信誉要求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1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加盖企业印章的相关材料。
-----	----------	--

二、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一致性审查	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书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一致。
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谈判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响应方案。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响应程度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2、审查实施（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核实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及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要求。
5.	实质性条款响应	1、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交货期限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技术参数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无负偏离。 4、投标人须有经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6.	谈判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币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响应文件所填写内容与提供资料的一致性	响应文件中所有填写内容与资料原件是否存在差异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说明：以上审查项为一票否决制，全部满足即为合格，有一项不符合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三、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 3) 谈判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 4) 谈判有效期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及付款方式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 技术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投标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定论；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 商务要求和采购内容及要求逐条响应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8)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未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技术参数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 1) 实施方案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2) 有经法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原色公章的中小企业承诺书；
- 3) 谈判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谈判将被拒绝。

3、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谈判，由谈判小组各成员依据谈判响应文件，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依照政策性扣减）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	套	1
2	顶空进样装置（液体）	套	1
3	热脱附仪（气体）	套	1
4	气体进样器	套	1
5	菌落计数器（放大镜）	台	1
6	高压蒸汽灭菌锅	台	1
7	苯系物采样器（废/空气）	套	1
8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仪（水温、电导率、pH值、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	台	1
9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COD、TN、TP、NH ₃ 、高锰酸盐指数）	套	1
10	洗井设备	套	1

一、气相色谱仪

1 系统性能

- 1.1 峰面积重复性： $< 0.5\%$ RSD；
- 1.2 保留时间重复性： $< 0.008\%$ RSD；
- 1.3 支持同时安装2个进样口，4个检测器。所有进样口、检测器及辅助气路采用电子流路控制，支持压力和温度补偿；
- 1.4 ▲仪器可升级为与气相色谱仪同品牌的气相色谱-单四极杆质谱仪和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 1.5 检测器采用电子数字化数据输出；
- 1.6 可同时安装 ≥ 6 个电子流路控制模块，可提供 ≥ 24 路的气路控制；
- 1.7 具备 ≥ 8 个独立的加热区。

2 环境条件

- 2.1 环境工作温度范围： $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 或更宽；
- 2.2 环境工作湿度范围： $5\%\sim 95\text{RH}$ 或更宽；
- 2.3 供电要求： $220\text{ V}\pm 10\%$ ， $50\text{ Hz}\pm 10\%$ ；

3 柱温箱

- 3.1 温度控制范围：室温+4℃~450℃或更宽；
- 3.2 温度设定精度：≤0.1℃；
- 3.3 温度控制精度：≤0.01℃
- 3.4 程序阶：≥32阶/33平台，可实现程序升温和程序降温；
- 3.5 最大升温速率：≥120℃/min；
- 3.6 环境温度变化1℃，柱温箱平均温度变化<0.01℃。

4 电子压力流量控制器（EPC）

- 4.1 采用低膨胀系数的非金属材质阻尼器，保证控制精度；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
- 4.2 压力单位可选 psi、kpa、bar；
- 4.3 气路控制模式：恒压、恒流、程序升压和程序升流阶数≥4阶；
- 4.4 压力控制范围：0~100 psi 或更宽；
- 4.5 流量监控范围：氮气0~600 mL/min 或更宽，氢气或氦气0~1250 mL/min 或更宽。

5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5.1 最高使用温度：≥450℃；
- 5.2 温度设定精度：≤0.1℃；
- 5.3 最大隔垫吹扫流量：≥100 mL/min；
- 5.4 最大分流比：≥1:12500；
- 5.5 进样口具备自动检漏功能；
- 5.6 可进行分流、不分流、脉冲分流、脉冲不分流等进样模式；
- 5.7 适用于所有毛细管柱（内径0.1 mm~0.53 mm）；
- 5.8 进样口隔垫和分流平板的更换支持无工具手拧维护。

6 检测器

- 6.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 6.1.1 最高使用温度：≥450℃；
 - 6.1.2 检测限：1.2×10^{-12} g C/s；
 - 6.1.3 ▲检测器采用对数放大器，提高测量范围；
 - 6.1.4 线性范围：≥10⁷；
 - 6.1.5 信号采集频率：≥200 Hz；

6.1.6 带自动点火功能和熄火保护功能；

6.1.7 具有氢气泄漏保护功能。

6.2 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6.2.1 最高使用温度： $\geq 400^{\circ}\text{C}$ ；

6.2.2 检测限： $< 3.8 \times 10^{-14} \text{ g/ml}$ ；

6.2.3 放射源： $\leq 10 \text{ mCi}$ 的 ^{63}Ni 的 β 射线；

6.2.4 线性范围： $\geq 10^4$ ；

6.2.5 信号采集频率： $\geq 200 \text{ Hz}$ ；

7 主机显示屏

7.1 ▲ ≥ 8 英寸高分辨率全彩全触控电容屏，内置智能操作系统；主机控制软件基于安卓系统定制，中文图形化界面，图像化 UI，具有自诊断提醒、自检漏、载气自节省等智能化功能。

7.2 支持实时显示三个通道的温度、流量等信息；

7.3 主机显示屏可支持编辑方法参数；

8 工作站软件

8.1 ▲ 自主研发软件，软件界面中文显示，可根据用户需求开发专用软件；

8.2 采集软件和分析软件分别安装，独立工作，工作站软件占内存 $\leq 1 \text{ Gb}$ ；

8.3 分析软件具有数据筛选、批量处理、自动计算统计数据，绘制趋势图的功能；支持导入外部文件生成序列列表；

8.4 支持序列组功能，不同分析方法序列可一键运行，方法运行过程中序列可编辑；

8.5 分析软件支持快照功能，样品分析方法未运行完毕，也可提前对样品进行定性分析；

8.6 支持资源节省功能，可自动切换载气类型，适用于待机状态下的资源节省以及分析状态下载气的使用；

8.7 分析软件支持未知峰半定量批处理；

8.8 分析软件支持窗口积分、基线扣除功能；

8.9 支持中文、英文或俄文等至少 3 个国家语言显示的工作站软件及主机显示屏控制软件界面；

9 液体自动进样器

- 9.1 注射器规格：1、5、10、25、50、100、250、500 μ l；
- 9.2 样品瓶位 \geq 16 位样品盘；
- 9.3 每瓶进样次数 1~99 次；
- 9.4 进样量 0.1~250 μ l；
- 9.5 方法选择 \geq 20 个；
- 9.6 最大清洗针次数 \geq 99 次；
- 9.7 最大泵样次数 \geq 99 次；
- 9.8 最大泵样间隔 \geq 5000 毫秒；
- 9.9 进针速度支持快速、慢速、用户自定义；
- 9.10 抽取、进样速度支持快速、慢速、用户自定义；
- 9.11 具有常规、连续、多层进样、PTV 进样模式；
- 9.12 具有间隔自控、信号反控、PC 控制方式；
- 9.13 支持双塔进样，时间重现性小于 1/1000 秒。

10 电脑系统配置要求

不低于以下配置：

- 10.1 处理器：8 核及以上处理器；
- 10.2 操作系统：中文 64-bit，不少于两个 USB 口和一个 LAN 网口；
- 10.3 内存类型：DDR4 2666，内存容量 \geq 8G；
- 10.4 硬盘容量： \geq 1T 机械硬盘；
- 10.5 光驱：DVD-rw 光驱， \geq 16 倍速 DVD 刻录光驱以上；
- 10.6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1080。

11 配置清单

- 11.1 气相色谱主机 1 套；
- 11.2 工作站软件 1 套；
- 11.3 安装包 1 套；
- 11.4 工具包 1 套；
- 11.5 惰性化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2 套；
- 11.6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 套；
- 11.7 电子俘获检测器（ECD） 1 套；
- 11.8 16 位液体自动进样器 1 套；

11.9 工作站电脑 1 台；

11.10 打印机 1 台；

11.11 色谱柱 6 根。

二、顶空进样装置（液体）

1 顶空瓶体积：10 mL/20 mL/22mL；

2 顶空瓶规格：支持钳口瓶和螺口瓶等至少两种瓶规格；

3▲惰性化流路：全硅烷化金属流路设计，低吸附，耐腐蚀，分析更准确，干扰更低；

4 样品等待位：75 位；

5 样品加热位：12 位；

6 优先位：独立设计 3 位；

7 冷却位：独立设计 2 位；

8 加热炉设置：室温+5℃~300℃；

9 传输线温度：室温+5℃~300℃，增量 1℃；

10 定量环温度：室温+5℃~300℃，增量 1℃；

11▲进样方式：定量环进样，自定义进样平衡压力，定量环体积 0.1mL，0.5mL，1mL，3mL 可选；

12▲传输线：与 GC 进样口连接实现无工具快拆设计；360° 保护套管设计；

13▲支持单次萃取/浓缩萃取/多次萃取等多种前处理模式；

14▲具有方法开发功能，一键进入开发模式，简化开发操作；

15 功率：≤400W；

16 重复性：<1.5%RSD；

17 压力控制：EPC 控制；

18 语言：中英文实时切换。

三、热脱附仪（气体）

1 彩色触控显示屏：动画显示解析过程，控制过程一目了然，内置产品说明书；

2▲精密冷阱结构设计，电子制冷非液氮制冷 最低制冷温度可达-30℃。解析管位数：1-25 位；

3▲无针进样技术：解析管帽采用特制密封技术，采用无损方式进样，满足 5000 次以上进样，无需更换密封隔垫、无需维护。降低进样垫带来的二次污染；

4 气路 EPC 控制：气路系统采用精准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压力自动监控（EPC），对整个解析流程的不同阶段进行针对性的气流调整，达到吹扫、捕集、解析效果最佳，反吹清洗彻底无残留，避免交叉污染。并对气路上的欠气、漏气、堵塞等现象自动监控和报警；

5 快速的上样系统：自动完成密封与加热，有效防止堵针和漏气，无需经常更换垫片，可以自动运行多个样品；

6 闲置节气模式：待机状态自动降低流量，节省 N₂ 气消耗；

7 加热块自动保护设计：解析解热时加热推杆自动推到指定加热位置，加热完毕后自动退回远离采样管以免烫伤。

四、气体进样器

1、30 位自动进样，可实现 HJ 38-2017 标准方法的甲烷、总烃的分析，HJ 1261-2022 标准方法的苯系物的分析；

2、定量环进样，各规格定量环可定制；

3、▲可兼容注射器和气袋采样；

4、自动进样器采用数控阀，可在 3-5 秒内快速转至指定的位置，减小样品与阀芯接触的时间，以减小系统的残留及样品间的交叉；

5、全部操作由计算机软件控制，序列编辑完全集成在控制软件中，便于操作，可实现无人值守自动进样，同时具有数据库功能，能够支持气袋、注射器 ID 扫码，记录样品的关键数据，包括采样人员、分析人员、采样地址、时间等信息；

6、低残留设计，样品管路均采用惰性化处理的管路，同时进行高温伴热，样品分析完成后，对管路进行双向冲洗，降低整个管路残留和交叉污染；

7、支持选配保温烘箱组件，与主机一体设计，最高温度 120℃。

五、菌落计数器（放大镜）

1、LED 显示计数器容量 0 ~ 999（注*）、独特设计的“Back（后退）”按钮，当误点时，可将数值往后退，透反射同轴照明，减数开关，无误差，一键复“0”

2、发光显示窗字高 20mm/13mm 培养皿尺寸：50-90-110 mm

3、配有标准配置培养皿定位器，模具成型，便于高温消毒。

4、光源灯功效 ≥16W，总功耗小于 20W

5、电源电压 220V、50Hz

6、体积 ≤355 X 180 X 110

- 7、非闪烁式圆形电光源，光学3级放大1X，5X，10X
- 8、感应压力计数系统有细菌标色，自动累加核实功能。
- 9、任意可调的支臂以得到最佳观察效果 计数台有透光背景和暗背景可选
- 10、自动语音报读系统，自动报读出计数结果。
- 11、可选标准培养皿网格片。标配黑色。红，蓝，黑三色探笔任意可选。
- 12、透射冷光源，不刺眼

六、高压蒸汽灭菌锅

- 1、自控型
- 2、外壳、筒体、网篮均采用 SUS304 材料制成，耐酸，耐碱，耐腐蚀
- 3、微电脑智能化控制
- 4、具有超温保护装置
- 5、自涨式密封圈，自动排放冷空气
- 6、低水位报警，断水自控
- 7、超压自泄
- 8、灭菌终了蜂鸣器提醒
- 9、容积： $\geq 29L$
- 10、最高工作/设计温度： $\geq 126^{\circ}C/128^{\circ}C$
- 11、温度分辨力： $\leq 1^{\circ}C$
- 12、最高工作/设计压力： $\geq 0.14MPa/0.165MPa$
- 13、压力表显示范围： $0\sim 0.25MPa$ （2.5级）

七、苯系物采样器（废/空气）

1. 取样管与主机一体化集成设计，操作简单，便携性好
2. 取样管全程伴热，加热温度可调，特殊均匀加热设计，保证温度控制稳定准确
3. 取样管前端采用内嵌式可拆卸钛合金过滤器，具备过滤器加热功能，避免过滤器结露堵塞气路
4. 双面半导体制冷散热结构设计，制冷更高效，提高样气制冷脱水效率，且高温条件下($40^{\circ}C$)也能达到预设制冷效果
5. 具备样气露点测量显示功能
6. 工业级温湿度传感器，较强的抗干扰能力、自动温度补偿、精度高、响应时间快、使用寿命长

7. 具备取样管内管更换、自动清洗及气袋自动清洗功能
8. 具备洗脱液加注口，可对内部管路的冷凝水洗脱收集
9. 不小于 5.0 寸宽温彩色触摸显示屏，高亮显示，抗干扰性强，数据呈现直观，支持中文输入
10. 采用双泵双模式采样，持续采样模式流量(0.1~1)L/min，快速采样模式流量最大 3L/min
11. 具备采样管线和负压舱体的气密性检测功能，实时压力监测，气袋采满自动停止采样
12. 采样结束后，真空箱内负压自动泄放，方便上盖开启及气袋更换
13. 加热隔离设计，内置隔离模块将取样管与控制系统分开，保障使用可靠性
14. 采样流量参数范围：持续采样：(0.1~1)L/min 快速采样：最大 3.0L/min；分辨率：0.1L/min；
15. 大气压参数范围：(50~130) kPa；分辨率：0.01kPa；准确度：不超过±500Pa；
16. 取样管加热温度参数范围：(80~160) °C，默认 120°C；分辨率：1°C；准确度：不超过±10°C；
17. 制冷温度：(0~4) °C；分辨率：1°C；准确度：不超过±2°C；
18. 适用气袋体积：(1~10) L
19. 负载能力 ≤15kPa
20. 数据存储 10000 组
21. 环境温度 (-20~50) °C
22. 工作电源 外接桌面电源适配器
23. 总长度 标配 1.2m，可订制其他长度
24. 主机重量 不大于 4kg

八、便携式水质多参数仪（水温、电导率、pH 值、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

1. pH/pX 级别 0.01 级；电导率级别 1.0 级；
2. mV：范围 (-2000.0~2000.0)mV；最小分辨率 0.1mV；电子单元重复性 0.5mV；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1%或±0.3 mV；
3. PH：范围 (-2.00~20.00)pH；最小分辨率 0.01pH；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H；
4. pX：范围 (-2.00~20.00)pX；最小分辨率 0.01pX；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0.01pX;

5. 离子浓度：范围 (0~19990)Unit: mol/L, mmol/L, g/L, mg/L, μ g/L; 最小分辨率 4位有效数字;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0.5\%$;
6. 电导率：范围 0.000 μ S/cm~ 500mS/cm; 最小分辨率 0.001 μ S/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1.0\%$ (FS);
7. 电阻率：范围 5.00 $\Omega \cdot \text{cm}$ ~20.00M $\Omega \cdot \text{cm}$; 最小分辨率 0.01 $\Omega \cdot \text{cm}$,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1.0\%$ FS;
8. TDS：范围 0.00mg/L~300g/L; 最小分辨率 0.01mg/L 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1.0\%$ FS;
9. 盐度：范围 (0.00~8.00)%; 最小分辨率 0.01%; 电子单元引用误差 $\pm 0.2\%$;
10. 溶解氧：范围 (0.00~50.00)mg/L; 最小分辨率 0.01 mg/L;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 0.10 mg/L; 仪器示值误差 ≤ 20.00 mg/L: ± 0.30 mg/L; >20.00 mg/L: $\pm 10.0\%$; 响应时间 ≤ 45 s (20.0 $^{\circ}\text{C}$ 时 90%响应); 盐度补偿误差 $\pm 2\%$;
11. 饱和度：范围 (0.0~300.0)%; 最小分辨率 0.1%;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pm 2.0\%$; 仪器示值误差 $\pm 10.0\%$;
12. 温度：范围 (-5.0~110.0) $^{\circ}\text{C}$ / (23.0~230.0) $^{\circ}\text{F}$; 最小分辨率 0.1 $^{\circ}\text{C}$ /0.1 $^{\circ}\text{F}$;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 0.2 $^{\circ}\text{C}$; 仪器的示值误差 ± 0.4 $^{\circ}\text{C}$ (0.0 $^{\circ}\text{C}$ -60.0 $^{\circ}\text{C}$); ± 1.0 $^{\circ}\text{C}$ (其他范围)。

九、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 (COD、TN、TP、NH₃、高锰酸盐指数)

1. 监测指标：氨氮、总磷、总氮、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
2. 分析方法：全光谱法
3. 测量时间：全光谱模式快速响应
4. 测量量程：氨氮：0~150mg/L, 可扩展 总磷：0~50mg/L, 可扩展
总氮：0~200mg/L, 可扩展 高锰酸盐指数：0~100mg/L, 可扩展
化学需氧量：0~2000mg/L, 可扩展
5. 数据存储：支持不小于 10000 个水样图谱存储
6. 使用模式：支持野外便携、在线、实验室使用
7. 续航时间 ≥ 8 小时
8. 水样类别识别：具有水样类别识别功能，可智能区分纯水、标液和水样。

十、洗井设备

1. 用途：用于采样井的洗井
2. 配置：洗井泵、变频控制器箱、流量、温度电子仪

3. 主要技术参数

交流电源：220v

洗井泵功率： $\geq 0.75\text{kw}$

主电机转速： $\geq 2850\text{rpm}$

最大流量： $\geq 1\text{m}^3/\text{h}$

扬程： ≥ 90 米

4. 依据标准：符合 ISO9001 质量认证标准

提供以上标▲参数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等，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未提供视为不响应。

一、售后服务

质保期:1 年；响应及时性原则，质保期内外，一旦收到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及时上门解决问题，48 小时内为客户解决故障问题。质保期后，提供终生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在系统运行过程中，设备厂商需采取专人定期、不定期方式进行访问交流，调查仪器使用和维护的情况，听取用户意见，现场解决用户存在问题，现场对仪器进行测试和优化，及时发现仪器存在的问题或潜在的故障，提前消除隐患，确保仪器安全、稳定的运行，并对此仪器运行质量评估，每年不少于两次。在设备安装调试后，进行免费培训。。

二、其他要求：

- 1、采购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如果有前后不一致的，以最优为准。
- 2、投标人应具备完成本次供货的能力，保证投标产品的供货来源渠道合法正规；

三、包装、运输要求：

-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 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 等任何 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费、保险费、现场保管费、 二

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四、质量保证

1、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满足采购要求。

2、若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以上要求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合同价款

- 1、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及企业自身的情况报价。
-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谈判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所需各项费用的总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款项结算

- 1、合同款的支付：按合同约定
-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采购单位持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三、质量标准

- 1、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验收

安装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和验收，评审和验收标准应符合相应主管部门的组织的审查要求，并取得相应主管部门审查批复文件，评审达不到甲方、监管要求的，继续完善至符合甲方、监管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生态环境监测能力 货物采购项目

甲 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乙 方：XXXXXXXX

采购合同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

乙方：XXXXXXX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1	气相色谱仪	套	1
2	顶空进样装置（液体）	套	1
3	热脱附仪（气体）	套	1
4	气体进样器	套	1
5	菌落计数器（放大镜）	台	1
6	高压蒸汽灭菌锅	台	1
7	苯系物采样器（废/空气）	套	1
8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仪（水温、电导率、pH值、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	台	1
9	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测定仪（COD、TN、TP、NH ₃ 、高锰酸盐指数）	套	1
10	洗井设备	套	1

二、随货资料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及单价为固定金额。

四、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交货时间：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60天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交货验收：乙方按甲方本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并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与乙方交货人共同对货物进行质量及数量的交接，同时办理货物的移交手续，该移交手续作为结算凭证。收货及验收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验收方式：当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成立验收组，组织对仪器设备、设施设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组成员不少于5人。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4.1. 外观检查：

(1) 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是否标明：仪器编号、执行标准、出厂日期、生产厂、接收单位，是否是生产厂原厂包装、有无拆封、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2) 检查仪器设备及配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3) 根据合同，看标识是否有合同外生产厂家的产品；

(4) 验收时应做书面验收记录，并拍照留据。

4.2. 数量验收：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2) 认真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保修单等；若有需要溯源的仪器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定证书；

(3) 对照合同看商标，是否有三无产品、贴牌产品、非合同定购品牌

产品；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与实到数量。

4.3. 质量验收：

(1) 质量验收采取全面验收测试，不得抽检和漏检；

(2)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仪器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试机；

(3) 对照仪器说明，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

(4) 参照货物的技术指标和行业需要验收，不得低于行业标准；

(5) 质量验收时双方应做书面记录。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检修；

4.4. 操作培训

仪器厂商应派工程师对甲方提供仪器操作培训服务，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熟悉仪器操作流程，仪器后期使用过程中遇到相关技术问题的，仪器厂商应提供帮助。

五、货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货款结算支付方式为：合同中所涉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金额的发票（含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金额。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3、账户信息

账户名： XXXXXXXX

开户行： XXXXXXXX

银行账号： XXXXXXXX

六、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合同履行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

八、不可抗力

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洪水、台风、地震、塌方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请求延迟相应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延迟的时间应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克服和无法避免的。

2、对于本合同中未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其他义务，义务方应按合同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 1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是否继续履行问题。

九、争议处理

1、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3、本合同若有变更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二、响应函
- 三、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 五、对采购内容的承诺及实施方案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八、投标人及委托人信用承诺书

一、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营业执照年检报告；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1）
-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开标前一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4 年 6 月份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书面声明：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食品药品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等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2）
- (7) 须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
- (8)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承诺函）；
- (9) 供应商提供投标时限内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严重违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网相关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企业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
- (10) 投标保证金执行《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须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格式见附件 4）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见附件 5）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 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网址：_____

本授权书期限：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建设项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名单。

6.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环境保护严重违法名单。

7.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名单。

8.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食品药品严重违法名单。

9.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工程类货物类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附件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 _____

投标人: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5:

非联合体声明承诺函

致:

本公司就参加本次采购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潜在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相互控股管理关系。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内，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我方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

3. 我方第一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内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我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达到_____ 标准。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纪要、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方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7.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8.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谈判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9.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0.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1.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代理公司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12. 其他：_____。

13. 所有关于本次谈判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邮 箱:

邮 编:

供应商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第一次谈判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备注	

注：谈判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日期：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供应商单位：（盖章）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五、对采购内容的承诺及实施方案

(一)、对采购内容的响应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二)、实施方案：

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供应商自主编写实施内容，格式自拟。

5-2：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投标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规格，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漏项的，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4.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5-3：供应商业绩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包含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5-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技术职称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注：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为本项目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六、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诺书II

致：（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服务、供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响应工程质量满足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采购人名称）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及委托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成交供应商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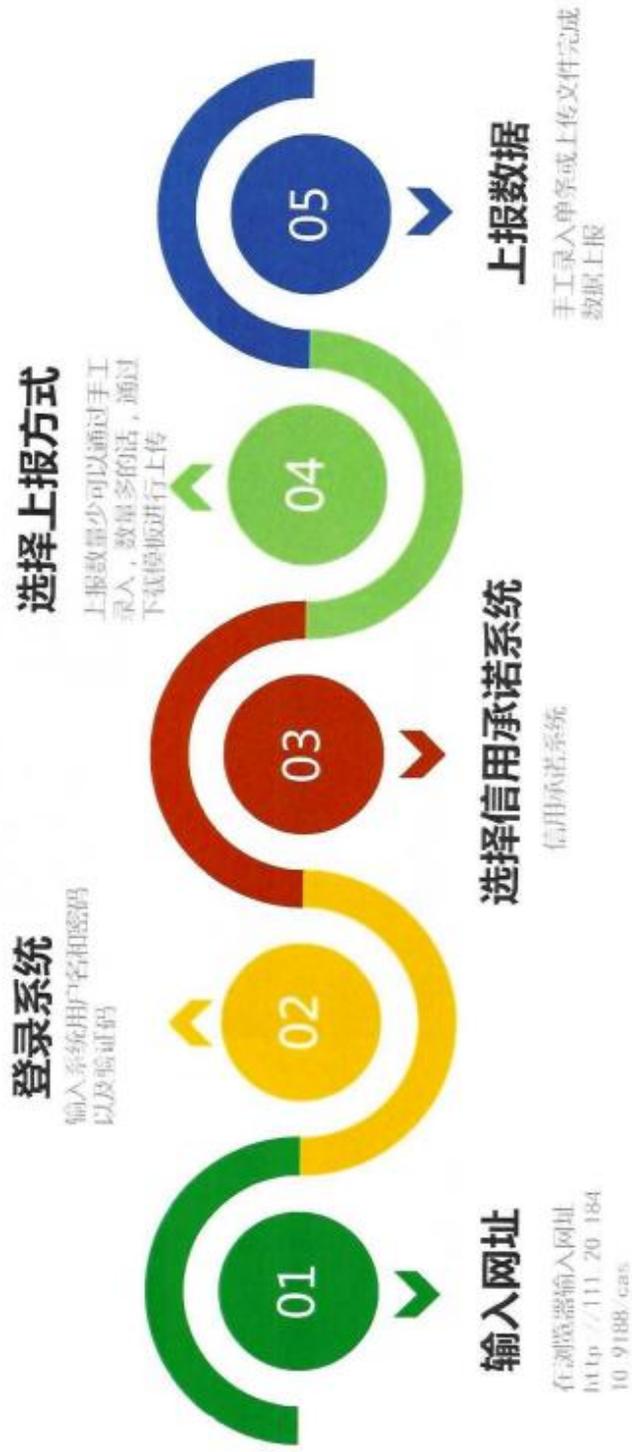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is titled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with labels: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承诺事由:' (Commitment Reason),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承诺书内容:' (Commitment Content), and '违约责任内容:' (Breach Liability Content). There is a '提交' (Submit) button at the bottom right, 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A modal dialog box is open in the center, displaying a green checkmark and the text '提交成功' (Submission Successful). The dialog also has a close button (X) and a '确定' (Confirm) button.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submitting a credit commitment. The form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some marked with an asterisk to indicate they are require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提交' (Submit) button. A modal dialog box is displayed in the center, indicating that the submission was successful.